###### 全国标准化科技协作平台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为全面提高我国标准化机构科技水平，创新标准科研管理运行机制，整合和充分利用标准化科研项目、资金、人才、装备、信息等资源，畅通标准化科技需求，协调标准化科技规划计划，促进标准化科技成果转化，培养标准化科技人才，特建立标准化科技协作平台。（以下简称科技协作平台）

**第2条** 科技协作平台以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化研究机构为骨干，相关领域技术组织、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参加，采用政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方式整合相关科技资源，提升标准化发展的整体质量效益，共同促进标准化科研工作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更好地发挥作用。先期启动建立地方标准化科技协作平台。

**第3条** 科技协作平台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支持，依托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具体组织管理。

**第二章 建设目标与任务**

**第4条** 科技协作平台的建设目标是整合标准化科技资源，提高我国标准化机构的整体科技水平，建立覆盖标准化全过程的科技创新支撑协作体系，营造行业与地方良好的标准化科研氛围，开展有针对性地研究，通过标准化科技成果转化，形成有效的标准化科技协作机制和成果共享、推广应用机制。

**第5条** 科技协作平台承担提高我国标准化机构科技水平的工作任务。组织各类标准化机构开展多层次战略合作，加强标准研制与技术创新、产业发展的衔接配套，在科技任务执行、成果转化应用及重大产业创新工程实施中，提供标准化工作支持。

**第6条** 科技协作平台承担建立标准化科技成果共享与推广应用模式的工作任务。建立科技成果共享机制与新型成果推广应用模式，明确各相关主体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加快标准化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建立和完善科技成果推广应用的激励机制和评估监督机制，按照谁投入谁受益的原则，兼顾各方利益，推进科技成果管理应用方式创新。

**第7条** 科技协作平台承担培育标准化科技人才队伍的工作任务。建立人才凝聚机制，为行业内培育、形成具有从事标准化科技技术支撑工作能力的人才队伍。

**第三章 平台会员责任与义务**

**第8条** 科技协作平台成员单位以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化研究机构为骨干，相关领域标准化技术组织、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企业按照自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参与。科技协作平台的成员单位分为理事成员单位、普通成员单位两个层次。

**第9条** 科技协作平台的理事成员单位必须按照科技协作平台的要求，以资金、项目、人员、设施等形式参与科技协作平台的建设、运行和管理。理事成员单位可申报或参加投入科技协作平台运行和平台自筹的各类项目，并按照《标准化科技协作平台科技成果共享管理办法》分享科技成果收益。

**第10条** 科技协作平台普通成员单位参与平台组织的各项相关活动，承担平台理事单位委托的各类标准化科研项目与平台理事会和秘书处保持紧密的联系，对平台的建设运营提供建议，并发挥相应作用。普通成员单位通过自愿申请和理事会批准可成为理事单位。

**第四章 平台组织机构**

**第11条** 科技协作平台的组织机构由平台理事会、平台秘书处以及平台项目专家委员会等组成。

**第12条** 平台理事会是科技协作平台的决策机构，决定平台建设的发展方向、发展重点、年度计划以及其他平台建设和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第13条** 平台理事会设理事长一人，副理事长若干人，由科技协作平台全体理事会议选举产生。理事长是科技协作平台的召集人，主持全面工作，对科技协作平台理事会负责。副理事长协助理事长工作。

**第14条** 科技协作平台设理事若干人。理事由国标委、地方标准化主管部门、标准化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等方面的管理专家和技术专家担任。科技协作平台理事长和副理事长为当然理事，其他理事由理事长提名，报理事会批准。

**第15条** 平台秘书处是平台的日常运行工作机构，主要负责组织制定与实施科技协作平台发展战略、政策、规划和计划；综合管理项目、国际合作与交流活动；综合管理政务事务、队伍建设等事项。

**第16条** 平台秘书处设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若干人。秘书长由理事长任命，副秘书长由秘书长提名，理事长批准。

**第17条** 平台项目专家委员会主要负责提出平台科技发展战略、优先发展领域和项目指南建议；组织评审平台内各类项目；承担重要标准化科学问题的咨询；以及理事会委托的其他工作等。平台项目专家委员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由科技协作平台理事会聘任。

**第18条** 平台项目专家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为有效。形成决议应由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平台项目专家委员会向平台理事会报告工作。

**第五章 平台决策机制**

**第19条** 科技协作平台设立全体理事会议（以下简称全理会）和理务会议。

全理会由全体理事组成，由理事长或理事长委托的副理事长主持。全理会对科技协作平台的工作进行审议和监督。全理会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为有效。提请全理会审议的事项须表决形成决议，由全体理事的过半数通过。遇有重要事项，理事长有权召开全理会。

全理会的职责是：

（一）研究贯彻国家标准化发展相关方针政策；

（二）研究讨论并通过年度平台标准化科技协作项目指南；

（三）审议科技协作平台发展规划与年度计划；

（四）研究并确定各参与单位平台内科技工作安排；

（五）审议科技协作平台年度工作报告；

（六）审议科技协作平台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七）审议科技协作平台项目专家委员会工作报告；

（八）审议科技协作平台章程及其修正案；

（九）讨论其他重要事项。

**第20条** 理务会议由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副秘书长组成，理事长或理事长委托的副理事长主持。理务会议一般每两个月召开一次，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为有效。理务会议决议须经全体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理务会议的职责是：

（一）落实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部署的各项科技协作工作;

（二）落实全理会的重要决议；

（三）研究科技协作平台发展战略、工作方针和政策；

（四）审定年度预决算报告，批准年度计划和方案；

（五）研究科技协作平台建设中的重要问题；

（六）研究其他重要事项。

**第六章 项目运行机制**

**第21条** 平台内科技项目立项与实施：科技协作平台理事会根据标准化科技协作平台项目规划，设立年度科技项目申报指南，平台理事会单位根据自身的科研实力与需求组织申报，平台科技项目专家委员会组织项目评审，确定项目承担单位。

**第22条** 平台外科技项目确定与申报：以标准化科技协作平台项目指南为基础，根据不同（国家级、省级和地市级等）的申报渠道，确定拟申请的项目名称和申报单位，组织相关单位编写项目申报材料，申报相关项目。

**第23条** 平台外科技项目组织实施：根据不同渠道的科技项目，原则上以项目申报单位作为项目的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在科技协作平台项目专家委员会的指导下，联合科技协作平台上具有科研实力和相应技术基础的单位及人员，成立跨地区的项目（课题）组，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开展项目实施工作。

**第24条** 建立动态的人员流动和合作机制，鼓励标准化科技协作平台理事会成员单位之间科技人员根据项目需要进行短期交流，探索新的标准化科技人才管理方式，建立适应平台环境、基于项目和服务的人员调配、有序流动和分工合作的人才管理机制。

**第25条** 为了加速科技协作平台标准化科研成果转化与应用，促进科技协作平台快速和良性发展，探索建立标准化科研成果推广应用中心。

**第26条** 根据不同组织模式的特点，建立相应的成果收益分享机制。对于成果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以及成果产生的收益，平台应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协议等形式，加以明确，做出相应的规定。

签订协议时，既要保护项目开发者的利益，激发创新积极性，同时也应有利于平台各成员单位之间的良好、持续合作。

**第27条** 制定严格的绩效考核和评价制度，采取优胜劣汰的动态管理方法，及时淘汰工作不力的单位，吸纳创新服务能力强的机构。

**第28条**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作为科技协作平台的主管部门，定期对科技协作平台进行检查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遴选，引入竞争机制进行机构、项目的淘汰和更新。

**第七章 平台经费管理**

**第29条** 平台经费管理原则上按“标准化科技协作平台经费管理暂行规定”执行。

**第30条** 科技协作平台经费来源：

（一）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各省市质量监督局等质检行业部门以项目方式投入的资金；

（二） 平台理事单位自有资金投入；

（三） 平台理事单位申报的平台外项目经费投入；

（四） 平台科技成果收益；

（五） 平台理事单位对平台运行的资助。

**第31条** 科技协作平台经费支出：

（一） 科技协作平台组织开展的科技项目经费；

（二） 科技协作平台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费用；

（三） 科技协作平台建设与日常办公费用。

**第八章 附则**

**第32条** 本章程经科技协作平台全体理事单位签署后生效。

**第33条** 本章程由科技协作平台理事会负责解释。